公 示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FZ2023N003）的申报要求，经有关街道、乡镇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茶业企业组织项目申报，并经我局审核，现对我区符合项目奖补资金申请的单位进行公示：

申请单位名称：福建省福州茶厂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陈弘）

申请项目奖补条目及金额：

1. 申请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对福州茉莉花茶电商销售额达5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中在三坊七巷、鼓岭、上下杭、烟台山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按店面租金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12.95万元。

以上合计申请奖补资金共计：32.95万元。

此公示期为10日，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在2023年2月27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等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科反应。

举报电话：83660303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6日